

池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B〕

池教体办〔2020〕56号

关于市人大四届三次会议第34号 建议的答复

刘柳燕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主城区幼儿教育优质发展的建议收悉，现就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主城区学前教育基本情况

1. 幼儿入园情况。主城区现有幼儿园45所，教职工1225人，在园幼儿10990人。其中：公办园8所，教职工302人，在园幼儿3416人，占主城区在园幼儿总数的31.1%，班级活动室76间，平均班额44.9人；民办园37所，教职工923人，在园幼儿7574人，班级活动室228间，平均班额33.2人。

2. 保育费收取情况。公办园保育费每学期每生 1850 元。民办普惠园综合考虑办园成本、保教质量等因素，并报发改部门备案，保育费每学期每生在 1400 元至 3200 元不等。高端民办园每学期每生收取总费用 8500 元，其中保育费 6000 元。

3. 保教质量情况。公办园每班按“两教一保”配备教师，游戏为基本教学活动，保教质量较好。少数民办园鉴于办园成本，每班仅按“一教一保”配备教师，保教质量不及公办园。

4. 园所建设情况。房地产企业配建幼儿园 55 所，已竣工 40 所（实际启用 36 所），未竣工 15 所（其中在建 5 所）。另有政府投资在建公办园 2 所。

二、主要做法：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确保正确的办学方向。据统计全市 68 所幼儿园（公办园 31 所、民办园 37 所）均建立了党组织，其中单独设立党支部的 13 个（公办园 7 个、民办园 6 个），设立联合党支部 55 个，198 名党员正常参加党组织生活。各县区教体工委安排党建指导员帮助提升幼儿园党组织建设规范化水平，坚持党建引领幼儿园工作。

二是坚持政府主导，快速推进公办园所建设。自 2011 年以来，累计新建公办园 64 所（城区 6 所、农村 58 所），基本实现一个乡镇一所公办园，改扩建公办园 33 所，并增设村小附属园和幼教点 135 所。全市学前三年幼儿入园率由

2011年的不足60%提升到2019年的90.94%，公办园（含村小附属园和公办幼教点）在园幼儿占比达49.35%，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91.23%。

三是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园治理工作，建立并完善规范治理长效机制。在全省率先出台城镇小区配套园治理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市政府多次召开协调会议推进治理工作。开展小区配套园全面排查综合治理。对标整改，对主城区37所民办园进行调研，对其办园基本情况、安全保障能力、科学保教水平、师资力量、收费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实行“一园一台账”管理。全市27所小区配建园治理任务基本完成，其中转为普惠园25所、回购1所、新建1所。省委教育工委编印的第16期《安徽教育工作》介绍了我市工作做法。

四是坚持公民办园并举，扩大普惠园资源供给。全市普惠性民办园102所，在园幼儿15301人，占在园幼儿数的41.88%。市教体局会同市财政局和发改委出台了《池州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对普惠性民办园动态管理。通过结对帮扶、名园长、名师工作室送教等途径，鼓励薄弱园提升保教质量，实现全市学前教育均衡协调发展。2019年，组织全市17所省市一类园对口帮扶34所乡镇中心园、民办园，34个园所对口帮扶68所薄弱园和看护点，促进全市学前教育均衡协调发展，此项创新性工作，省委李锦斌书记在全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给予肯定。

五是坚持依法监管，保教质量逐步提升。对标整改，对主城区 37 所民办园进行调研，实行“一园一台账”管理。通过落实幼儿园挂牌责任督学制度、规范办园行为专项督评估、民办园年检、科学保教活动、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幼儿教师才艺技能和教学技能比赛、优质课比赛、幼儿园游戏案例评选等手段，推动落实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游戏活动已成为全市幼儿园基本教学活动。贵池区幼儿园余璐大班游戏案例《三打白骨精》，市实验幼儿园汪莹大班游戏案例《秘密空间》荣获教育部优秀游戏案例，全国有 130 个案例获奖，安徽省仅有 5 个案例获此殊荣。

三、目前学前教育存在的问题

诚如您提案中所言，我市主城区学前教育发展存在一些突出问题：

1. 学位总体不足。近年来，幼儿园建设项目主要安排在农村，人口聚集的城区幼儿园总体不足，存在大班额现象。主城区现有幼儿园 45 所，教职工 1225 人，班级活动室 304 间，可提供标准学位 9120 个，与目前实际在园幼儿相比，学位缺口 1870 个。

2. 公办园学位短缺，班额大，存在入公办园难现象。全市 83 所公办园，城区仅有 16 所，学位仅 6107，占城区学位数的 40.6%，导致城区公办园入园难矛盾突出。主城区 8 所公办园标准学位仅 2280 个，实际在园幼儿 3323 人，占主城区在园幼儿总数的 31%，学位缺少 1136 个。老旧小区幼儿园

规划建设不足，“就近入园难、入公办园更难”的问题同样突出。2016年国家“二孩”政策全面实施，“二宝”已进入学前教育阶段，预计2022年，主城区的学龄前儿童约12000人，按照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50%的要求，届时公办园学位缺口约3720个。

3. 公办园发展机制不畅，教师编制不足。主城区公办园教职工418人，教师302人，其中聘用220人，在编82人，导致一园两种教师身份，两种工资待遇，编外人员待遇平均不及在编人员一半，不能实现同工同酬，不利于调动教师的积极性。随着公办园数量的增长，以及编制数和机构数的总体受限，此类矛盾日益突出。

4. 民办园师资队伍薄弱，流动性大。民办园聘请的专任教师持证率仅占半数，师资力量、教学质量得不到保障，待遇低，平均月工资仅2000元左右，教师积极性受挫，保教质量不高。

5. 民办普惠园地方财政投入不足，财政扶持力度不够。主城区民办普惠园35所，2017-2019年市本级财政每年安排800多万元，用于民办普惠园较少；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出台普惠性民办园生均补助政策正在积极推进；因受疫情影响，民办园资金短缺。

6. 对民办园的监督与考评机制不够健全。部分民办园以盈利为目的，办学目标不明确，保教收费不均衡，群众满意度不高。

四、正在努力推进的工作和下步对策

1. 坚持党建引领，确保正确的办学方向。

统筹抓好公、民办园党组织建设，将党建工作统一纳入办学章程，努力打造一园一党建品牌，引领幼儿园保育保教管理和学前教育发展，突出学前教育的社会公益性，保持正确的学前教育办学方向。

2. 扩充学前教育资源，加快公办园建设。

一是协调推进在建项目。定期调度 15 所未竣工小区配套幼儿园在建项目，尽快竣工交付，扩充主城区学前教育资源。列入主城区基础教育三年提升计划的三台山、桃源名著、白沙、洋浦 4 所新建幼儿园即将交付，开发区幼儿园已列入今年建设项目。

二是持续推进小区配套园治理。将新建小区配套园与小区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优先办成公办园。适当增加老旧小区公办园布点，补齐老旧小区配套园规划建设短板。

三是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学前教育项目。打捆全市 13 所新建园、3 所改扩建园项目，总投资 2.51 亿元，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 1.255 亿已上报国家发改委。

3. 创新机制，提升办园质量。

一是创新公办园管理机制。加快组建市直幼儿教育集团，打造一个运转高效，资源集中，管理顺畅，质量一流的公办幼儿教育紧密联合体，示范引领全市学前教育发展。

二是建立公办园投入保障与成本分担机制。逐步构建“政府适当投入、家庭合理分担”的学前教育运行保障机制，建立与办学成本、物价水平、财力情况联动的学前教育投入稳定增长增长机制和保育费正常增长机制，完善幼儿园成本分担机制。

三是建立幼儿园园长定期交流研讨机制。组建幼儿园园长联谊会，搭建教育主管部门与幼儿园负责人定期沟通交流平台，宣传解读学前教育发展政策，学习交流幼儿教育发展动态和幼儿园管理经验，提升幼儿园园长专业素养。在此基础上，探索组建幼儿教育联盟。

四是加强幼儿园师资队伍建设，提升科学保教水平。争取编制等部门支持，继续按现行方式招录编制内幼儿教师，补充城区和农村公办园幼师队伍，通过补充优秀教师，带动公办园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高。落实普惠性民办园奖补政策，提高教师待遇，稳定幼教队伍。结合幼儿教师能力培训和规范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开展“一日常规练兵”活动，游戏评选与观摩培训、幼儿园优秀游戏活动案例征集、中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继续开展国培，举办全市幼儿园园长骨干教师培训班，有效提升教师素养和质量意识。

4. 落实政策要求，规范城镇小区配套园建设

一是调度已规划配套园建设进度。按省小区配套园建设管理规定，协调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在建的小区配套园与首期住商品房同步交付。

二是逐步补齐老旧小区幼儿园资源。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将幼儿园建设作为老旧小区改造重要配套，解决就近入园难问题。

三是协调住建部门解决小区幼儿园物业费、租赁费收费过高问题，减轻办园负担。

5. 健全民办园监督与考评机制，扶持民办普惠园发展

一是采取购买服务方式扶持普惠幼儿园发展。按照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出台的普惠性民办园补助制度的通知要求，按照市本级 300 元/生·年和县区 200 元/生·年标准落实生均奖补等扶持政策。贵池区已按生均 100 元标准发放 110 万元普惠性民办园补助资金，剩余部分财政正在积极筹措资金，予以兑付。

二是规范民办普惠园办园行为。按照《池州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范民办普惠园认定、分类、管理和年检工作，健全管理机制，鼓励、引导和扶持民办幼儿园面向社会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

三是加强收费管理。民办园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要适时调整和规范，明码标价，接受监督，坚决抑制过高收费。

四是开展结对帮扶活动。市县区统筹，29 所优质园与 60 所乡镇中心园、民办园结对帮扶，60 所乡镇中心园、民办园对口帮扶 60 所薄弱园、看护点，构建覆盖城乡的幼儿园结对帮扶体系，推进薄弱园教师专业素质、日常管理规范、保教质量逐步提升，促进全市学前教育均衡协调发展。

五是落实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对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予以 500 元--600 元/生·学期标准资助，减轻困难家庭经济负担。

6. 规范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特色营利性民办幼儿园，鼓励学前教育多样化发展，满足幼儿家长选择性需求。

致
礼



联系单位：池州市教育和体育局基教科；联系电话：2318790。